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24樓

承辦人：洪茂傑

電話：本縣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分機3520

傳真：(02)29603756

電子信箱：aa5831@ms.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地區字第09912076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重劃會所送「新北市永翠水岸綠能特區（發展單元AB區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」章程、會員與理事、監事名冊、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紀錄，准予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重劃會99年12月3日新永翠自劃重字第0991203001號、99年12月6日新永翠自劃重字第0991206001號函。
- 二、旨開第一次會員大會紀錄表決章程、追認重劃計畫書、選任理事及監事等3事項，已徵得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及土地總面積過半數以上同意。另第一次理事會紀錄所載包括選舉理事長；工程規劃設計書、圖、預算書及監造計畫書；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費；公共設施工程施作等4提案，亦經全體理事出席選舉或無異議通過。惟除前開第一次理事會紀錄之工程規劃設計書、圖、預算書及監造計畫書；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費；公共設施工程施作等3議案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及32條規定，應另行報府憑辦外，其餘第一次會員大會表決章程、追認重劃計畫書、選任理事及監事與第一次理事會選舉理事長等均符合法令規定，准予核定。
- 三、為維護區內地主權益，請貴重劃會儘速將旨開會議紀錄函

電子收文



0991028069

知區內土地所有權人。

正本：新北市永翠水岸綠能特區(發展單元AB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北縣政府地政局

99/12/20

16:29:50

裝



線